



0 1 2 JAPAN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忠山閣增刊留青新集卷之二十二目次

諫語

訪犯極惡	石琳	歲逼人命	失名
海洋大夥	失名	玷官欺詐	李嗣京
盜苗傷命	林雲銘	巧官枉詐	毛際可
強盜劫燒	汪曾垣	捨女強姦	張岐
謀財殺命	失名	活殺男命	顏堯揆
頒批緝逃	汪曾垣	奇冤慘殺	李嗣京
冤抵母命	黃六鴻	折割血婚	汪曾垣
擒獲強盜	陳維立	滅倫強姦	陳維立
惡捕符文	陳維立	打死人命	失名
露槍事	陳旭	陷殺事	失名
打死累主	李發枝	欺姦弟婦	陳旭
欺殺親兄	張岐	假兵鎖兒	顏堯揆
黑夜劫殺	黃國琦	破壞盜產	汪曾垣
蔡究存亡	徐伸	殺死父命	陶三泰
急救媳命	靳治雍	霸產累糧	黃六鴻

2561
22

門號卷

代墳謀古

汪曾垣

霸產極寃

張六

孽甥仗勢

汪曾垣

滅倫異交

梁允植

劫女奇冤

方亨成

劫掠人財

翁應兆

姦拐服嫂

劉時俊

姦騙撤拐

陳開虞

發冢斲棺

李嗣京

凌慢斯文

徐開禧

提審重犯

李之芳

立殺叔命

林雲銘

活殺男命

毛賡南

打死母命

王士禎

讐殺姦命

胡昇缺

吞聯退婚

賴介

逼死妻命

王階

慘殺夫命

顏堯揆

遇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之三十二

西冷陳枝簡侯選

男德裕子厚增輯

錢塘郭子垣翼俟訂

休邑朱從儀慎威參閱

讞語

石琳

訪犯極惡事

審得住重作如舞智。挾才逞強弄錦賴手筆。端起風波于平地。
橫張羅財之網。暗發傷人之箭。睚眦必報。荼毒多端。業經兩問。
配遺宜其易轍改弦。顧乃稔惡不悛。怙終猶故。如王舉樂戶下。
賤也。因與扣兒嫖宿。反打奪金飾。而後已金燒等。安分良民也。
因唆張順告誣致訟。誣官府以被占。僭共偕紳。紿上舍也。代爲。
吳尚賓報仇。必挾詐二十金以爲快。此特一時偶遭一事相觸。
哄毒聲猶淺耳。至受燭于張先德而作難于張揚德也。先以索。

田挑骨再以借銀挾仇或誣之毆母或駕以人命數日而疊告多詞或捲以草薦或投之冰雪一人而備悉楚毒甚至弃禁子家而反陷罪無控讐辱其妻而因羞憤致死打搶其貧而羅男女泣拜不免夫重與楊德仇非不共害已交加剝膚吹髓命在刀砧乃曾不敢出一語相加造一臂相向亦可已矣乃上年五月重與弟任遠遇州興楊德相值知其挾資販布復嚇以危言而捨其布價三十兩縛舟潛逃聲忍氣終莫敢誰何橫威所劫言之寒心他若韓文以窩盜被詐銀二十兩楊德以訴訟被許甲十畝事雖告給而賸尚未追故今兩造質成正欲定擬而陽德又以所斷銀田願沒官以備公用不願收領以望公斷則才猾如任重者定罪而黃緣潛逃追贖又詭遁虛領豈重有圖免役祿之力透天穿地之能故法無加彼何耶至今談重者無不舌吐毛悚此或亦天厭其惡而不令死歸下平當時告發者韓文唐臣俱爲薄斬王月扣兒相紛從良雖無活口質證重自俛首無辭要知重生平積惡擢妻難數固不盡載于單欵卽其待楊德始終一事至今耳聞猶爲鼻酸重生平大槩如此此誠如蜮如狼不可與同中國者加刑編發庶創刃頃任遠助兄爲虐亦應刺配金鷲莫老虎所生頤指姑各杖懲王敬愚葉林臺陸士元擇交不慎致比匪人與汝德取友不端致招物議方應併充敬德仍行孽戒飭許其自新至若徐以偶郎舅怒商怨患雖在汝德王汝才兄弟胡越枉擇各有周親大卒皆量爲崇俱被害堅執不認干証苦稱未聞始不深求搶詐諸賊主在者給主無主者入官外黃廻等所投諸事情出有因事皆可夥弟恐借訪生情株連無已存案免究

成是人命事

失名

審得張業以訟師爲陸梅左祖折墩燒屍之告則張業主之袁氏衛業已久後氏以投審在原差倪山家匠停業至山家獻和計爲酒餌不意氏仇視而罵罵之也業素爲人目暎遂負氣相向復以醜語觸袁氏所諱遂與氏扭結且舉木杖加致氏負傷而歸事在臘月初三後死于月之除夜是業原無死氏之心特以貪利之心遂至罹害且不勝一朝之忿至冒不赦之辟令審沽口多証死屍多傷雖在畢限之外亦難逭抵業益情可矜而法難貸者也相呈本院蒙批再審得袁氏以垂老之婦死畢限之外且傷多跌蹠至察其行兇器具則已焉有矧袁氏過聽應元貪謀燭大屍而鬻其田自有死道細審張業僅與袁氏點切兩一掌卽倒聞而老婦因恐舉棹遂忿憤跌蹠故爾負傷

許妻使業果持木毒毆彼碑表留父子其在必不坐視其毆而甚至垂斃也所云應元鎖項不能救援則袁由點綴之語終不可信若果致命重傷盡在頭面則老婦之死豈能畢限之外故職原謂業抵可矜展轉聚縣特以傷多証堅不能遽釋至蒙院審而陸梅以死因實陸梅單有萬業而忍死其母者平與其絞業爲不決之類以致牽累多人曰率失不經以開解繩之仁乎然業固刁徒也辯已重辟而訴應元以謀外是欲自逃罪外而掩人于冤中也法應反坐況與氏抵牾有因淮照威逼律追銀十兩結梅葬氏餘淮宥罪

海洋大夥賊船突犯官兵事

失名

審得賊之揚帆海上也屠彼多命肆劫行商方且盜弄瀕池復相湧窺澤國今僥倖者尚有林七老陳福二名其授蛇豕之群

宜作鯨鯢之戮。梟示自不枉者，但聞招福是時年甚少供其夥伴目不知也。不過云係賊首，寃人縱之歸而復來耳。招內再不殺黨殺人，不言所殺幾人所執何器。前恤部駁有在案，且他賊皆稱陣搶福與謝以賢稱續獲賢以忙工放歸而此之不陣，撫者未必皆殺人之賊也。大獄未易輕翻然督從罔治不可不一勘以使無冤監候。

玷官炙詳事

李少女

恭拜馬驥功。時嬖趙相卿翼如已采。趙相爲王氏之驥驥爲相也。子豈不亦就帝拂其之流而顧侈然以門楣自誇耶？後趙相從嬖驥亦遠巡出姓。則驥與王雖無主僕實據然良賤供案定矣。卽據驥自供吐此。每來廄膳固不能自諱也。設趙相非王門。則嬖驥非趙相也。嬖驥結姻亦事之請。從王門諸人。何仇干。嬖而欲奪其已成之盟耶？細鞫詞訖知驥欲借秦首以蓋腥臊。串合致吳孟鹿馬幾無別曰。假令王女琬姐尚在。自當勤驥吐退另配名門。今幸琬姐已死。驥謀宋諧弟追出庚帖付王門。之遠者。俾知驥所自出。且令與驥王示不得講婚姻之好耳。驥忘原來之水木覬非分之朱陳。姑念姻好不終薄挺杖懲王善推諒。開手足輕與大美。証盟大齋門許。談一貫身廁名教故爲良賤說合殊之鬚眉善推諒。叔恐念妹死免追財禮一貫。尚係青年論叔恐阻進取姑行學飛。以勵後來橫惟蔑外。原非趙相姪子。況趙又從嫁出姓費。幾言宛轉乎。此一役也。良賤固自較然如。必欲追而奴之。王鳳迺矣。

盜苗傷命事

林雲鎔

審得噶阿三衛三同爲村黨無賴而顧業之僕王阿二吳杏村小潘等則鄉愚無知者耳客歲仲夏淫雨連旬沃壤皆成巨浸人情汹汹莫必且暮阿三衛三輒欲乘隙竊發糾阿二董益苗以圖自潤此輩安危利苗損失利已罪何可逭第以拒捕定罪則情形固未確也據初招原謂阿二等素非阿三同黨正偶爾偕行亦未制挺操戈正是徒手相毆夫阿三衛三既各執篙拒敵卽使黃祥夏信果受重傷要皆阿三與二致之又孰辨其故明之傷出自缺篙而頭額之傷出自阿二等衆手平且細審是夜已五相結于總甲李立家彼指此爲搶苗此亦指彼爲搶苗未聞有失主彭盛在彭盛之爲失主蓋次日甡足也是晚彭盛果被打殺豈不與黃祥夏信輩共赴訴李立以爲平明質乎矧各犯獲非當場各兵傷盡平復今日併七人而繫繩以拒捕此若輩所以妄鳴未已也惟自恃以民心思亂田有禾者眠不貼席而呵三衛三敢子倡禍故諭者盡法繩之批漸遏胡聽見良是獨阿二等以守苗而出以齊從而逮究盜則未成勦職則烏有拒捕則如風影似無庸許求者第其蹊田毀苗既與戎首同論罪追贖亦難與戎首異矧且已招詳發配矣故酌量其情形稍請減等庶以罪之惟輕濟法之惟平黃祥詭謀求勝致滋波累卒立明知是夜首尾而質証不力應與昌名固控之黃負并杖

玷官枉詐事

毛際可

審得李舜以糧里常居停胡土俊家因與俊母薛氏右妾薛氏次子士杰新娶陳朝宰之女爲妻頗不當薛氏意而士杰與妻亦復不諳且疑其妻在陳門有醜行薛氏遂與李舜商之因欲

改薛陳氏爲子再娶時元大倫與薛氏緊鄰欲爲媒妁李舜從中組挽又自爲主婚吳適大倫因而啞之遂怨惠爲報復計于是朝宰扭舜赴告矣胡士俊亦以活折告舜矣迨舜被捕而上俊杖之罔聞坐是轉免奚資等貸銀分送時朝宰陸生阮大倫與捕書錢春俱名次第染指夫李舜以薛氏私人抑主齊盟且情狀頗橫其被旨被捕國所自取奈何羣不逞者叢而索詐致舜僧悉楚毒也夫朝宰爲氏父親氏別嫁而父不與聞寡人情之所不堪扭告于允得銀于後俱不足計至陸生所得與阮大倫錢春所索則屢荷名何法而李舜能無藉口也通共追贖分別擬杖李舜積懲老歸之姦擅主幼媳之嫁胡士杰過信不影之疑遺賣袖之妻並杖何辭。

一件強盜劫燒事

汪曾垣

審得壯賊以暗贈流爲無賴而乃快心堂兄弟之多財富家不已繼之強劫致仁身被箠毒痕幾爲瞽而居且爲燼亦廢矣又掠其媳爲質以殿追者何狃逞無忌也此雖勢成于夥黨而分匪獨多資蓋自旌爲我首照例梟示資也何辟其黨朱浦李成張大孫詹俱同行分駐縣廩不杜而例無皆梟之文自不必鑑引世賢之嘉惠雖未躬與盜伍乃夙仇先日開隙及原捕獲賊時惠文不惜以身護之且督除授所帶盜匪惠復神而匿之當爲捕兵搜出此蓋載在初解原呈中今覈縣卷瞭然可覆視也鞫原捕一供吐如昨卽革員不能自諱併不能爲其父謹也去資未敗之前惠旣不能首明以首別自賢以敗之後惠復爲護匿以自樹招惠果僅知情而不與謀者平惠旣與謀則身雖不行賢之盜卽惠盜賢之則卽惠貽也以凡盜論惠惠當

斬乃齊惠爲莊仁嫡叔律得遇滅焉。幸矣乃亦在應配之列。
不第叔也至若莊仁之死雖越三月寡婦于臺盜之一父葬賓
第已論斬更無可加之法。卽以惠論叔殺姪雖出于手刃亦以
親故議減況惠未以身桂縱不免造謀行劫之罪。此固難以苛
及。况小六與賊同居而又授賊以兵彼無所覬覦昔爲劇盜輩
口實於耕審各盜俱極口稱未分赃則垂涎于先未染指于彼。
或在其憐過一念翻然收圖耳然不行不分贓固有杖一百本
律不應非定案也。劉隆爲劉天祥之弟天祥敗而逃隆獨安坐
如故已定爲中情不怪之一券迨詣其被花從何得典票從何
來則供爲天祥逃後從居室間所抬者此其言固半在可疑可
信之間恭棄典票因盜賊之情而被花非分授何由得第得果
以分授而僅七被花外無一長物則固不同盜亦自可見大抵
劉隆貧而寶恩天祥益後多財積偶以被花授隆遂從而
娶之後見典票之遺亦復視爲奇貨遂併匿而藏之此眞情也。
倘墮渠不逞能與天祥韻頌爲仇則所得必與天祥相持彼其
身且與天祥同寢矣豈肯株守此棄餘以就擒哉且徧質各盜
各盜俱不認爲夥卽細叩失主失主亦稱此盜原無惟見夫盜
口固未足憑彼失主于降何處焉至隆死辟不無冤濶雖云辭
未獲據難議釋亦應以盜後分財擬之如何莊徵罪輕則凶之
罔圉待獲天祥曰議放可也莊惠年既踰七罪不未減在律亦
得以老收贖小人還幸極矣窮手泣請加以示眾。

捨女強姦事

張岐

審得顧昌顧文兄弟習爲無賴見丈之女四體芳容可艷迷惑
擇隙乘虛買舟勒伴夤夜破戈門而擄其女不啻擄其女所寄及

掩女下舟。兄弟輸義元昌先歸園掩鄰人之耳目。吳文潛頓詣
營義古之廟。是維時同行則楊二第以擔婦而往。本犯寡未有
妾故視昌丈二凶難得未減耳。夫顧昌以虎視之雄心爲屠聚
之醜行。何所不盡。有首禍之人未成義而拂身先歸。即前崩
斷主以黑衣掩辨之。故爲官失不經之意。乃宜治無忌。若昌者
固死有餘辜者也。應與文一体論殺。陸計成忤行有因。雖文昌
輩不認而楊二堅執同殺。蓋非首事之人亦係脅從之輩。姑朱
減論杖。

謀財殺命事

朱名

審得童吳淞與童瑜以同業相如。素萌嫌怨而瑜負頗饒。又善
于徵逐。所向輒爲瑜所先。吳淞于是憤恨日久。欲甘心于瑜。適
今元旦。會飲于候長董。以全家瑜覆使酒罵坐。侵及吳淞。淞佯
僥倖而陰有殺瑜之志。還頭會畢散席之後。暗就毒藥。然後
官聖華小五設爲賭酒之局。以邀童瑜。蓋童瑜平日有強酒之
廣。且童果自負善飲。復聚飲以全家而吳淞之毒中矣。維時吳
淞計瑜必死。欲瑜爲後日辨地。復合官聖買取草烏以伏井毒
之案。蓋草烏入酒能令人易醉。異日事發。則不過曰欲使瑜醉
耳。謀因毒而殺也。不謂席未終而毒即發。致瑜號呼抵家。越年
此慘者。論屍傷毒謀未有如此軼者。初驗一鞠知瑜以毒死
已。萬萬無疑。而吳淞猶曉曉以草烏爲辨。卽賣藥于塘。又從而
附和之。夫出帶如塘。固誤曉吳淞之妄。乃前番研審當下。已破
其隱。局揭其謀情。今據該縣細檢。遍身之青黑更異。已較如列
庸吳淞更從何處着口。雖細查招中毒藥未究何名。而毒傷已

董草烏之說自不能混吳松一斬何。董官聖事小五平日與吳松而併其顧指且積怨苦於官聖與小五知其脉邀飲埋壽官聖與小五與其謀而買草烏一事尤爲官聖加功左矣蓋瑜死雖不出草烏而官聖既同計殺周則凡所以殺瑜者何肝膽之不快而譽譽之不列官聖之殺亦自無辨稟不歎爲以全之蘇貞公而欲復與瑜殺被邀瑜之時不與同行可諒其謀之不與而失誠之降情是甚難信其情之不知獨憐其少不更事與人謀必不告之攝子孺子亦皆得而聞之姑從枝治李塘泥新以亂真幾爲兒人況細董以全爲吳松輩尊行不能以況涵教其子弟致醜無窮隱禍是甘瑜之隱恨重泉者與塘并極各當其辜小五歲絰易編

活殺吳命

劉孝敘

此一獄也姑無論致命傷痕有額顱太陽胸膛心坎等處棍傷種種儘堪立斃而腦後井紅僅居其一世卽本縣檢軍府稱棍傷者九拳傷者三踢傷者三打倒撞傷者一而未有一字及鋤柄傷也今據招稱吃食確供者有耳根一鋤柄耳乃槍單但云腦後井紅色係打倒撞傷撞於地耶抑撞於鋤柄耶卽使撞於鋤柄然既白折倒撞復亦是以腦就鋤而非以鋤擊腦也明矣人命以檢而信乃不憑檢單而憑痛道之口供則捶楚之干何求勿得當陳不破殿時在場目擊者爲伊父陳尾夫崇猶涉風聞乃初詞則首謝迓次謝與而吃食居其四世未有食切齒之元兇而反重安父母名巢延而吃食居其四世未有食切齒之元兇而反重加功之尤從者今細閱招情其稱各執木棍者迓與第耳陳六

甫斃而返。卓遽遁虧心。畢露傷杖。相符殺六者。自是雨倣弟。彼吃食者。豈不知殺人者死。而甘心認之。夫亦出于莫可加何耳。今六閱年所矣。諭者未敢爲吃食。開一生面。亦以人命不可無抵謂。往卓不出。則吃食不生。忽以爰爰死魄。而竟使雖罹彼冤魂。有知亦當踪迹。犯乎天涯。遊旅間。自爲人立之。啼而未必向棘木。固屏怨代桃之舊季也。但吃食以浮糧帝戶。往田爭論。原非大讐。似當無殺六之意。乃二弟執棍隨行。拳踢致下。而阿兄曾真之。則雖無殺六之事。而似有殺六之心。台無照元謀者。律二等改配平他日。返卓縉獲。難辭糧首。噫。年邇犯雁杳魚沉。安知其不葬江魚之腹。而充豺虎之腸哉。今而後。彼吃食者。乃可吃食。人間矣。

頌批緝逃等事

王曾宜元嘉

唐得張淑且之於張元伯有所挾以乘和也。元伯原係平民。因手藝而徙居於鄆。歷六年所。至冬已。經物故。忽於本年十一月。日有某陵告。張淑且持木匣。開文具。每前來。以元伯同名。茂林爲伊世漢。其僕雖死。仍欲帶歸其妻。李太縣知張爲宋之閭閻僕僕。故處事之。常復歸原主。吏理之。且正拘訛。問隨據元伯之妻刘氏。及其舅刘明。開各訴到案。但難盡信。但詢淑且。以何者爲據。則其有父分。閉土葬。先朝印信。卽持爲銅章鐵券。問所謂賣身文契。無有也。夫指人爲僕。不憑本人。人身契。止憑出於已筆之故紙。將任途人。而友之。還年分。閉之上。而曰吾僕也。則僕也。歟哉。又據供。當元伯存日。曾向理論。庶友譚。年代元伯說合。每歲願供薪水銀六兩。及商文約所書語氣絕非主僕。究其後。益以淑且曾受乳於元伯之母。舉家或受張宦眷恩。是未

可知淑且有所挾以求報遂假大義爲執言之柄獨不思稱祚情深尚且如此其子若孫而願成害無鑒也豈忠厚長者之道哉始公今日元伯既已身故每歲薪水銀兩從此永絕往返之勞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夫亦可以姑置之矣何肅焉合應原

縣署奇冤慘殺事

李嗣京

審得李紳大之誤抵世以歐死雷明四也而紳六之凶死雷明四也則以其外已投井且八門推刃也因殴得死因死得抵七年成案何容東喙祇以縣署初招曾據紳六飾詞括入狂病二甚遂聞屏辟知端故且未論明四之未非瘋卽信以明四爲瘋也律年八十殺人在林原之列又寧有不瘋人殺瘋人反得原縣丞相視申文亦未有一字及瘋也至十一日紳六訴詞案稱明四舊發瘋疾而讞者遠藉此爲兇人之路死者其瞑曰乎况撲擊多人尙尚踢射母胡氏妻蔡氏之抱佳熊湯人蕭木六之鼻頭則明四之死于殴而不死于瘋也明矣若非殴也其滿身血傷痕跡斜圓從何處得來乃猶醫醫一辨曰彼生前之延醫請禱但病者據也則不思醫禱之說凡世俗之怖死求生者皆習用之不聞專爲瘋人設而獨于被殴者廢也此一案也惟當問紳六之殴不殴不當問明四之瘋不瘋亦惟當問明四之傷與不傷不當問其家之禱與不禱也前道讞詞云正以瘋顛兩字不能爲紳六寬此直鐵案矣合仍原絞

冤抵母命事

黃六鴻子正

審得董寡人癡潰老嫗也妾婦之恩每因小忿致經溝渢然未

有若寡縕之無謂矣。慕之母子與張忠兄弟望衡而處，貧之家無宿春。借麥于忠，忠斬而弗與。寡以忠之不治比其鄰也。墳有繁言，又遷怨于忠弟信而與之同族歸而自縕。子三奇、三秀，遂以母死爲可居。奇矣！獨不思移屍勒訐律有明條乎？亦知自縕無可告抵而與戶于張意在官斷姦埋爲收斂計耳。倘得避其欲，則不縕之風何時已也。本縣念其貧，給銀五兩，着二奇等自行理葬。其移屍之罪姑以母死免究至張忠始以吝麥生嫌，張信繼以口角益寡縕未講于睦鄰之道也。薄賣遂釋。

折割血婚事

汪曾垣元亮

舊得廖國志，始以婚姻之禮，舊謂從違者也。阿尹之夫蕭君卿存，日與國志爲杯中莫逆。二姓之妻適各懷姪，遂彼此預訂婚姻。已四年，蕭先產男，名曰長生。歲後產女，名曰穀妹。姻歲滿備。金鎖一雙，計重三錢三分。陳茂宇等草和經送可據此行。男而蕭生一女，國志亦欲求之爲媳。彼時君卿有父在堂，未從所請。無足異者，夫古來固有永諾之秦晉，然無相強之朱陳。乃國志以亂世屏於我無緣，則玉鎖臺從立可碎。因尹氏大死而遂背之。上年八月間，憑媒尹孫保復受羅曰保之聘，而臘月望後，肅郎已成路矣。阿尹其能免於折割血婚之控乎？按律固有明條，但念孫保非他，卽阿尹之弟，而長生之母舅也。蕭門至戚，曰保無疑。非知情故娶者，比且割襟指腹。清例明禁，兼偕伍伍，曰保斷從曰保名下倍追，鍔費相償。尹氏心已承服，弟廖國志業經夙允於前，又復渝盟於後，惡其意爲從違與冰之尹孫保並加責懲。惟因俱係窮民，免供，遂出不無過于寬宥耳。

擒獲強盜

李少文

審得大盜王人賊並獲夥黨供則獄成無疑矣若游執之被擒身墮溷中尚自手攜布袋甫經捕捉輒復口報多大執固先已自居于死路讞者又誰爲由啟其生機然究竟虛不掩責其一段誤罹盜網之根因無難一二勘破者陳良鳴以十二月初三日夜失盜正嚴寒凜冽時也執縛鼻雄豈能赤身赤脚以行盜而裸体就獲則供稱醉臥間忽聞喊聲不衣而起視者其情似真即不必有楊夢唐等親見其就炬而燬而早知其非藝中人矣且執與失主近鄰也屠狗之夫人人稔識一旦行動豈不爲塗抹變形乃至以干時面目嘗試于比鄰及跌入坑廁身已被擒矣所得之財惟恐棄之不速猶堅持不放何也明是渾拾道遺趙廁自匿食糞不相至死不忍釋耳庸詎如此不忍釋之布袋還成不可解之大獄乎此時捕官卒兵禦賊盡被所再三本犯悔應開網獨怪其不辯已之非盜而翻以盜扳人挾讐妄供致平民羣上受累若竟釋之又何以謝衆枉耶合擬獄囚詰指平人之律坐徒列細委棟或以首拔馬尾成讐或以挾買賣戾有隙雖平時未必端人獨此案尤爲無妄向扳入人先釋其方此二犯久繫囹圄猶爲晚矣

減刑強姦事

汪曾垣元亮

審得尹明西自有致咎之由而妾則無據也明西爲宗燦無服之叔本年正月十八日宗燦入城未歸二十一日明西適往其家計宗燦向償之衣不意宗燦正同邂逅過於屋西燦以伊妻少艾獨處而明西何以在室不雙檠灑致疑因疑生忿因忿成

爭此滅倫強姦之控所自來也。但姦必以現獲為坐,故律有非
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之文。今據宗燧所供,撞於牀簾反被舊
擊左脰,造有双屢,又爲婢子偷去,是明西既爲人幕之寢,更其
飛鳬之行,然乎否乎。固不待親都胡惟鑑等之剖說而已。知其
難爲懸擬矣。祠堂一訴安知非欲掩其跡而爲是鳴鼓之舉耶。
獨怪明西既執儒業,自應少知理義。入其庭虛無人焉,節當處
斂却步乃自蹈仄卒微嫌伏與殿嘗不堪致彼憤不顧身甘以
闔幘自辱,荷其惡凜若是且被告抗拘法難寬看創懲逐出益
以致咎之由。在此而不在彼也。然而造原屬一大嗣後務仍式
好倘再有參商必執法重處爲以此爲雍睦之榮。

惡批符文

陳維立

審得符文以盜捕而緝私賊,職也。然唐似半禁助同
雖政所許而交竟捕之假其勢奪其人索其財,縱令崔未盡直
言相激遂憲壯欺老恣逞毒拳舌言送府結扭至石砲頭坡一
掙而共跌坡下,坡皆石也。唐似以老邁受擊之頭,觸之焉得
不裂縫頹絕于當日哉。日擊之者盛其典何天衢也。傷不獨
碎路血量而且有圍困分寸人命之確無踰此矣。犹呶呶以大
夯拒捕爲詞,天獲鹽塗之門。對歡夏德之肆羅與人皆在焉
而可謂之大夯乎。索例十四之晚殴跌十五之晨腐與酒共酌
焉而可謂之拒捕乎。有證有傷,一抵符文之先毫釐耀之
激怒適足甚其罪也。文絞而耀華各如原擬耀杖恨無可加而
伏遇宥抑何幸哉。

打死人命事

失名

審得杜宗宦以附和張顯愚凌市門致毆戶徐邦致死初招

以主使坐顯後乃以下手改坐宗宦則是獄出八正頭與宗宦
爭。宜夕之命而宗宦又以姚郎爲告何耶。蓋以姚郎亦曾同顯
殴郎也。聞招裏載此情。第姚郎之殴在十四宗宦之殴在廿二
則限內限外分矣。且宗宦殴時徐邦尚能攘臂以爭勝。姻婦謂
邦雖被殴于姚郎而精力尚強壯無恙其未受禁毒之傷可知。
安得謂邦之死由于姚郎之殴。惟是與娼有三道之勢者。張顯
當日之嫖與未酣。伏欲邀娼者亦張顯。且娼于是夜仍與顯臥
則當娼之窟區不出與邦之峻力以拒也。亦惟顯怒爲甚。此時
凡可以顯禮。是攘且無所不至。既不容救護一語。覽出顯口久
或原案。則初招以主使坐顯者近是。卽云同類惡率以酒色
爲欢意。氣頡頏不由主使不知麁矣。用命猶煮爲誰且行殴之。
時已當暮夜而共殴者又有金祿陳櫻李忠若而人下手輕重
安可臆定也。且查原告初詞宗宦列名獨後則宗宦之未重于
下子可知。以張顯之主使未確。較宗宦之下手未確。則張顯之
以八爲出。尚在絲髮之間。宗宦之以出爲入。則不曾重淵之懸
輸今據所以坐宗宦者以爲宗宦。其告家奴係顯作訐因備酒
邀姑州顯等語。天寒八鑿室既與原招不合。且輕事點綴當初
鞫時口頭語何難懸之舌端乃至今日。司影始在杯中。耶宜宗
宦之舌在而心未灰耳。大讞者重死刑而改坐宗宦。是舍始禍
之首。我而重論事尾之智。摩無此法。宗宦計無復之而童告姚
郎。是舍限內之兇。而追論限外之囉。咷亦無此法。革獄出入
不妨致慎而院部又俱駁批應聽該縣再行細察一便歸結。

一件露搶事

陳旭曉園

續得莊英父子兄弟相濟爲惡。英兄貿業已盜敗斃獄。英父惠亦以倡盜伏辜。幸僅一漏網之英。而英之兇淫則更有大可駭者。曩有鄉民顧良。携妻陸氏。投英爲僕。其意本欲借塗家圖溫飽耳。英乃悅氏。有貌。追與私。而據爲已有。大奪良枕席之愛。而欲良效順指之順。人情平。英復恨良。強項不服。借他事縛之。視爲抉其眼珠。又撒灰以示刈草除根之意。狠心請于天曰。但累此丁未孟秋朔日事也。雙睛既去。幽室爲併。卒之陸氏治誨兄弟。塵聚。英復不勝忿恨。將氏遠鬻。俾良少壯爲傭夫。朦朧如長夜。哭幾廢子。竟爲沉冤近。固父兄盜露。先後落魄。英不欲懲口居故土。遂棄基業于龔氏。而移青浦家焉。班寔美往與清界。英在窘迫之際。不無張皇。美祖英爲遷徙之餘。不無咆哮。遂兩相裏。而羣衆英獨強弱之形。不格于是。英受楚不目。遂以抄檢之詞。遠控正提審。未結。偶決途遇美姪。并臨。臨唧英訟叔之懺。欲結英赴縣。以發其隱。適有王義爲解。而英遂逸去。臨以棄賣已方赴縣。告堯。已復以臨訟已。輒赴道訟。臨此報復。常能無足訝異。不謂拘顧良一質。而決目擊之事。宛然如畫也。即各辭盈庭之証。無不爲良。情冤亦無一昔爲英置辦者。此事清景。既直罪狀甚著。英父子惟有傍首伏地而已矣。英方以被殴。爲怨兵。堯止以被告爲應。兵乃以卒發而露積奸。因小忿而侵大憲。所謂天網之不漏。非耶。查律。殴雇工人至篤疾。罪止于徒。以此罪典尚不足。附論。青之十一姑。念法無可加。再断。英出銀十兩。助良。再娶。并畠田十畝。給良。出姓過活。莊臨王美。挾私慘訟。莊寔美特強敵人。供合杖殺。

卷二十一

一件陷殺事

俞堯

審得丘兆芳乃丘暘之子。與道行爲堂兄弟。道行貧。先年鬻于暘。又佃種暘田。去歲因負租暘索之急。道行無以應。遂鞭其耕牛以去。道行詐語不遜。雖迹嫌于犯上。乃暘怒而無親。亦自掇侮耳。兆芳見弟抗其父。亦謾罵相向。致道行父丘曜且責子以服厥非暘之氣。伸矣。乃自此飲仇宿怨。欲一雪恨于道行。而甘心焉。適張池有子張魁。張元先同道行往天津衛充義勇荷戟。經年元與道行先歸。而魁爲調遣前驅。未得遄歸。道行偶有所負于魁。池縷責之。則魁不與急索之。則詰復無忌。池甚忿。君不不賜達拂之令。以殺了極冤。告乃所告。又張元非張魁也。未不告子始歸之日。而告子東債之後。不以未歸之張魁告。而以既返之張元告。移甲就乙。指鹿爲馬。總不過一時惶恐之套局。而况作崇操戈。有暘爲之煽動耶。道行此告。益懼中譖。墻之伏弩。且不欲以血噴如蠻之鋒耳。丘暘借劍殺人而已。不出刀老猾可恨。念係尊長薄從杖治。張池所唆。突起風波。亦不良之民與添。情之丘道行俱從薄擬。兆芳身剛衣巾。乃不能馴。頑狡之暴。亦宜併論。念父子之分。俱長于道行。恐爲于名者。樹穢自使。染日修怨。誦隙無已時也。姑以抱訴。休咎諭杖。

打死人命事

李錢之

審得李祥虎。嚴而慘。悍一猾奴耳。而其主李元中。又不善取。且元中以資自雄。而又以意氣自負。悍奴驕主。爲閭里所目撲。久矣。今據招以低銀貢爪者祥也。及至。豪傑何留費。前往換復肆行狼跋致留。登時仆地者祥也。此固在元中門以外也。留弟何照。見留不絕如綫。遂婢留入元中家。時街衢人衆。蟻聚往觀。跟蹤

挨枕而留且氣絕矣。維時祥已遁竄而元中尚病臥內室。招輦遂共繫元中而鄰人徐二者復挾仇杠轄遂專以主使。喝令坐元中矣。勅審各証互執左右。祖幾同聚訟故行縣檢審今細閱縣招似已得情。第元中未主使。喝令處曾娓娓言之而縣闈確處尚未括出。要之。覺起換銀則倉卒何由主使。地遠街衢則迢遙何由喝令。固不足爲元中苛求也。第元中平日恃富而睥睨其鄰。怙後而不束其僕所由來漸矣。據墳頭顱等處傷多青黑大片。若隱隱附會。跌蹠詬而心坎兩肋脣後率皆紅紫則殴箠碓安兒奴伏法亦復何辭。元中雖不在場。喝令而平日驕縱寔爲禍胎一杖爲幸應。再罰米四十石備賑。夫歎年卽勸助富室亦不爲過。况害驕縱之餘以甦凋瘵之衆乎。何惲自屍親而袒元中。徐二黨冤親而攻元中。一攘利而修怨。總之以元中爲的。

附錄名校

欺姦弟婦事

陳旭

陳國

審得沈顯與妻許氏生了女五人。後以好賂之故不能保其家室。將妻賣與沈寬。寬與顯固同姓不族者也。越三年而諸氏在寬亦且生女數月矣。乃顯以加價不遂先擅欺奸。誰憲縣斷絕賣屬真終坐以杖。仍所加銀二兩。原媒座義乃至祖沈寬。不以斷銀付顯。致顯復以前詞爲控。令細勘原委。固出自顯手。况婦婦有年。豈無復全之理。第曉審時流顯二字抱母哀號。神色爲動。且必飲食。實身贖母。淚如雨下。兩頭搶地。聞其情景。大爲惻惻。猶以原價難之。而彼口不出三日。且矣。夫結髮之婦。既生既育。中道而輒棄之。固頭落魄。使然。今子必欲得母歸脯之情。自是其懶。卽竟亦有幼女在抱。終不能以此易彼也。惟是沈顯

查詞大訐沈寬達斷起質陸義從中阻撓雖免再科至若沈賢爲頭族長不能責頭以義而反與爲媒亦合併杖者氏紹與沈頭完聚幼女雖沈寬收養

謀殺親兄事

張岐

審得沈珠之事本廳署印時親歷其事炳知其狀細贊沈祥訓
董得其隱情兩發為縣丞勘寢密起沈珊身屍則切舌折臂葛
縣承認之甚真為本廳道之甚悉止因本廳赴府新縣到任後
遂不復訊聞何覈縣丞之報縣遂含糊不入此情何也向日里
鄰原呈可覈今日張氏活口足憑況葛縣丞既覈其慘狀能忍
匿其隱情平業吐之于本廳可不悉之于該縣乎比照他故必
當時具由葛某追不暇及耳此時莫不必掩護仰縣細贊此情
入招為安善將沈珠之謀殺親兄情真罪當尚復何說卽沈臣
夫婦欲曲庇之而不得也合再行縣覆覈復行該縣審明其由
申解前來又審得沈珊被殺雖云獲罪于若父然使沈珠無心
殺兄縱使致命致死亦萬無遽死之理今獲自鄉道家而船
載以歸卽珊號呼于范蘭求救于張氏其情非不哀且亟也倘
珠少念同胞之誼豈不能縱之逸去晚獲謂時有叔在非珠所
得自主則父命衍歿歿之以息父怒已耳何至身無完膚折臂
切舌不死不休耶是歿歿之命原不出于沈臣特事發而禽犧
口角尚在詳訊得從輕典亦爲沈臣老夫婦之故不磔沈珠既
第無法抑何以謝沈珊于九原也

假兵鑽兒

顏孝牧

聶明儒當營兵索債之時。置身無地。得譚龍光留宿。正如駭獸。報林其有恩而無讐也。明矣。然營債之木利不能完而營兵之考逼不可忍。所以乘投宿之時。各無照管。竟甘心投環於龍光之屋後。若調龍光致死。何不行兇於他處。而令罪命於本家。光雖至愚。必無自招奇禍之理。且使致死果係龍光。其平日與明儒讐怨。必深。將見之遠避。儒雖至愚。不告止宿。譬家以自送頸命也。况前檢自縊。傷痕鑒已。卽偶有別傷。乃傷於索債之時。非傷於投宿之後。况屍親聶明。若非悞聽謠誣。又何初健訟。而今悔息也。棺槨前縣兩檢後停曠野。區處原無守管。不知何時。何人因墾田雜草。沿燒古墳一帶。連燬三棺。及蒙委檢。始知明儒一柩亦在被燒之內地。保皇明在案。棺停曠野。難責屍親地乃日枕席於青燐白骨之間。亦不能預料。校官早設禁於墾田燒草之畫線之。聶明儒生爲負債之人。死作累人之鬼。似天亦厭其牽纏。故借咸陽一炬。以代六月之飛霜耳。

黑夜劫殺

黃國琦

石公

吳十八等賊星聚食。戒不除抒羽客。以雲遊道友相假。並鉢狼狽。沙門爲隸。伏叢林。經危綠。林酒計。盟操戈。中夜而目元視之。黃髮遭剝膚。肝膽之慘矣。不意。游方之外。有此爲跡之徒。大壯忌之。土師可以殺之矣。

破壞盜葬事

汪曾垣

阮虎

竊得不鼓鏃。一山俗名漁翁。撒網形生員。羅世景之父葬焉。十一月十五日。鄉民唐楚海喪母。無力竟。並亦遂謀。竊發於其側。在世景因蒙侵闥。據風水。攸開泣訴。似由至情。但至盜葬。雖有律文。然據手證羅注。地鄰顏賓保所供。則石蟲之山非羅氏之山。

也官山也。旣曰官山，羅可葬唐，亦可葬唐爲盜。羅已先盜之矣，惟是羅生父骨久安楚淮，則雖大官山不思遠離，擇穴必欲開墳於咫尺之因，倘致橫鑿於心，何忍不無微咎焉耳？其餘詞內人犯審，更無子俱應釋，遜總之徇歸理據，自有義塚未縣存忠厚。長者之念，不欲傷仁人君子之心，姑除已葬者，各聽照常祭掃。外此後官山左右，槩不許私行壅葬，如有容隱，吁排責無質難。然羅生慎無惑於青鳥聽說也。網已破矣，從此禹浪龍門，飛騰莫測。詩復枯魚之悲哉！勉旃勉旃。

卷二十一
十 爲察究存亡事

徐仲

嘗得李三姐係焦三舊聘也。董娶未婚，十一年間，三母因沿河水決，挈家就食滑州，遂將三姐鬻於居停韓生，爲婢，得麥三斗以活。餘牛瘠哉。三也，既中，卒飯一傾，餽養百歲。良姻一朝失，問矣。近年稍稔，三長成人，始歸里，復業計其夫婦，正二十八矣。王桃天之所宜，悲性命之奇薄，方排密房以憐悴，而不意其舅任進孝，又以女命梓也。夫三如果玉碎珠沉耶？三難辭殺妻矣。不然冉冉青衣錦屏逐隊獨非買良爲哉？平本縣憐其歿死之情，出於母命，復憫其折離之恨，長抱終身，用損清姿代贖去珠，教諭轉生。幸開樊籠，當堂遂給完聚，嗚呼！諤郎依舊不必惆悵枝上丁香金谷，曾克還須驟取梢頭豆蔻。

殺死父命事

閻三寧

吾三俚決水沼鄰，竟成禍水傳濱。惜苗浸沒，仍思腫苗，偶相遇于刈麥之時，遂相毆于持鎌之下。乃三俚則未飽其老空而濟，十巴先揚兵，鋏刃洞胸仆地。三百身亡，若曰就物之傷，荷以刀口，自上而下哉？三俚之夭，委油然命則稿矣。

急救媳命事

審得宋世英之妻王氏於上年九月初一日午時忽被狂犬殺死於宋家壁內據該州檢驗屍傷止食氣無有刀孔二處一深一寸濶一寸二深二寸濶一寸五分餘無別故雖據其姑王氏以在秉太父辛素有討債口角之嫌具控該州然亦莫擬之詞未嘗實指其爲殺人兇犯也蓋計錢爭讓已越一年而事無大怨何至忍心殺死耶皆因一時未得免身不得不咬毛索癱耳該州遂將其父子兄弟舉行拘繫并將鄰佑同并之人以及墳地相近之打棚工匠頭頭王山等一併拘訊此追蹤逐跡之求亦勢不得不然也研求至再仍無確犯但王氏所控疑似之人不便輕捨羈禁半月忽王氏以任得祿行財求釋之詞出首該州遂將任得祿武刑逼供始得李春鄂其人而春鄂亦堅供與得祿同路同殺該州委官至任得祿家起出刺刀一把認爲兇器因將得祿春鄂均擬謀殺財賊斷詳府來向覆攀春鄂忽認自殺而任得祿亦極口稱冤去冤刃傷不得發州另審該州仍以任得祿李春鄂同茲同殺攀七不疑其招解府而長府亦照牒招轉解前憲蒙箭創親訊見其俱吐互異而仇械亦不相合仍駁該州去後令該州堅以行財是實并殺刀傷宛然復如前擬解府而長署府已研訊得情見該州執拗如故僥以人命爲草菅故改招解憲泰_發研審茲庭訊之下并驗兇器細繩該州檢屍屍傷而後知荆木之下果有殺益嚴刑之下又何求不遂乎乃反覆妄書而爲之具嘆未已也查解到行兇刺刀一把其形扁濶而方其首不銳長不過三寸濶有二寸餘按前供任得祿先札一不李春鄂再札一不王氏已死今研究其情如前札

萬萬不能傷人斜札一下或可傷人但傷潤一寸已不能深入一寸如傷深二寸則濶當三寸矣其若兒之器斷非此刀可知而李春鄆亦自吐實情原殺姦殺情真罔恨任得祿通知王氏故謂乘機咬拔寶祿剪股當時遺失其州審三次始終不敢在得祿若該州狀來四次必欲奪連得祿以成信案寶井本心也嗟石寧无不終母殺不辜該州立未之前聞也况春鄆之姦殺王氏在九月初一日正午時其早任得祿父子三人同李九元郭浩生起集是真至午後始與王云同回見聞甚鑿計得祿回時王氏之屍骨已寒矣何尚有磨力土治之事乎其時候鑿一可驗也其行兇傷杖不符二可驗也若同謀行兇非平日熟厚密謀者不敢輕易與與查該州初審有任得祿與春鄆良久不睡之供三可驗也若謂任秉旺代賄可疑則又不然鑿

世英遠出其母王氏女流木諸遂有伊親王具潭從中代事斯時牽累多人糾纏未已故有出錢數百文而爲之解網者秉旺念其姪受累現有李春鄆踪跡可疑故代付銀二兩求其速獲身冀禪具牒往得祿賞未知情也豈知反以此爲得祿招禱之尤平秉旺供証無異此實情也今李春鄆俛首自認確與得祿無事謹將取得各供并兇刀一把連人呈驗查明案新例甚嚴此案雖在未定新例之前亦雖久遲或求憲臺允照府招詳院以便具題誠無枉縱或立卽用齊府廩星夜赴省會勘定招如仍將各犯發回定擬該州執拗性成鴻辜之任得祿斷無生理矣況得祿之兄任得福無辜拖死前車可鑒乎理合殫明伏候憲裁

霸產累糧事

宿得生員張行嘉父張成祖所買地四十八畝。傍修張北業之爲朝秦暮楚者。非一日矣。成祖故後。侯洋侵造產子。行吉貌孤之時。行吉卽返岐陽子侯洋償輶之日。今歷訊之下。加禎等。犹執順治四年退約爲據。不知前撫憲之斷。繪在順治十二年。前任張公。彼時給有印證。其順治四年之退約。久爲廢然。顧何疑乎。獨加牠又供伊父侯洋于康熙三年。又控前任金公。斷還侯氏。查案卷無存。僅加兆出一張。小據退約小拔者。卽行吉。名也。行吉親供。其子筆。寫行吉于順治十四年已列名。費。安。得。此。時。尚。青。一。乳。名。且。以。青。青。子。衿。數。行。遇。約。仇。倚。人。代。筆。以。佯。之。老。好。能。甘。受。平。則。此。爲。闡。事。廣。跡。又。無。疑。矣。總。之。衆。自。紛。紛。自。當。以。撫。憲。之。斷。始。爲。鐵。案。速。令。加。兆。等。还。產。子。張。其。節。年。錢。糧。另。同。伊。社。里。長。清。算。糴。粒。免。追。可。也。

伐墳謀占事

汪曾垣元亮

審得墳壘之爭。古今常有。然未有如陳正言羅世坤之互訐。始因爭水而爭山。繼因爭山而爭祖者。也曷言乎。未而山山而祖也。康熙某年間。正言八山伐木。以爲己之山也。世坤禁其伐木。以爲己之山也。各執偏論。具控前令。此時並無一字涉及於墳壘。爭山也。爭山實爭木也。迨後欲行踏看。兩家先期刈草。忽有纏上者出焉。於是乎不爭山而爭祖。不意未經判詞。至今相許不休。雖然四至分明。界石定也。守墓有人。窀穸確也。茲嘗勿替拜。但據也。傳再傳者。成在也。祖則何可爭哉。乃本縣登山親勘。有不然者。見其荆棘叢生。則疆界不分。而村鄰絕跡。誦其歷年歲世。則久居祖祀。而舊舊無存。此曰我之祖也。彼曰我之祖也。安能起九原而問之。雖陳人享供稱。至後一穴。係其經送瘞。

埋似難盡信無已惟令各寫所葬名號陳則序畫歷歷羅則設
汎混淆陳則山向瞭然爰則分金失記爲爰爲陳於此畧可曉
斷矣。因思又以晏公潭坪坑龍形是其祖墳矣形可任人命意
是形無憑而名有據曰晏公必其附潭相近四坪坑必與坎
有別未有距潭數里石碑處响而可云晏公坪坑者此又難爲
羅氏信耳。然而世遠人湮是非究確定不敢過執已見總之
二姓爭祀之端原因爭才歟。以從此討出一由墓木之拱各不
許擅行砍伐如有私侵嗚宮法究其時祭享陳固宜然而爰亦
不禁苟非血脈靈自止之獨是據詞名稱宗祖何以失祀于爭
木之先而竟認于木之後杖以徵之均不爲枉但徵入其仍
全親誼姑從寬免至於蓄心曖昧冒認丘壠已經牒之城隍
冥真鑒觀其昭報可也二姓其服乎否

霸產極冤事

審得李廷學與王立諫之訐訟。一以爲占地二畝。一以爲盜石
產碑碑四條事非無因。查並係逃耗以前之事占固不成爲
占盜亦不成爲盜。斷今各還其所自有而兩造亦俛首無辭矣。
惟是廷學之弟廷玉出外不歸死於鄭蒙峪河內卽廷學吉縣
之口也乃遂謂立諫殺之以乞究弟命事再訟細審王立之日
縣狀尙未准行立諫何由遽知報伏如此之速且無一確證豈
能懸半安知其非有別故而或墮水以死耶。姑存此案以俟另
繩可耳。

孽甥仗勢欺毆事

汪曾垣天亮

審得李明長爲陳啟禮之甥而啟禮以毆舅告其情重其詞正
治之可也孰知非毆也謂乘轎不下也果爾則治之亦可也苟

也自古乘車下轔。雖友道且然。况甥舅乎。充之歎固誕不下轔
亦誕何也。所謂不下轔者非謂舅氏也。乃過舅氏之門也。夫遇
舅氏則當治過舅門。則不當治。何也。以過門無下轔之禮也。奈
之何而以歐告也。蓋以時履歲終。敬礼正無以卒。若避而俟其
過。遂借此從大難之端也。既難奈何。始而曰以理諭。繼而曰遭
欺。歐重其情。正其詞。無非所以爲屬辭計也。在渭陽。瓜葛贈賄。賄
同宜。但聞屢經苛索。人情易厭。然啟礼。雖詐舅也。明長雖無子
犯真。或甥也。以舅告甥。姑置曲直。合叩首以盡厥分可也。今行
賈以厭。厥懲不可也。何也。甥舅以恩勝。不以利奪也。今而後吾
爲明長。計西州之門。固應喚。況於他時。尤應避。途於此日也。不
然。伐河而不以歐告也。

倫異變事

梁允植 治謂

寧壽沈靖字與沈鴻字同姓。不宗。合木貿易。稱莫逆交。有年矣。
靖字有子胤祐。鴻字欲得沈東林之妻。邵氏有女。福姑妾王氏。
亦有女三姑。鴻字以二姑為吉。而不喜。妄出諱其所生之徵也。
具貧富。不敵在邵氏。亦不樂。以二女歸之。遂憑錢希賢作札。以
緋絲羅嗣。因鴻字物故。家事式微。而靖字曰漸殷。富邵氏。遂請
更易之心。欲以己女代三姑。是時家政悉操於外戚。邵某鴻子
嫡子。國昌。惟拱手听命。邵氏遂爲欲奪先子之計。去年竟以三
姑計。俞某爲孫媳。憲何懿。甫作伐。先以庚帖子之未幾。節受其
盒。祿明示人。以己女歸。靖字三姑。身有所虧。嗚得逃而爭之。在
靖宇。則惟知所聘者邵氏之女。而不辨其爲福姑三姑也。即于
國昌知之。妾王氏亦知之。惟有敢怒。而不敢言耳。國昌雖不敢
言。以父命不可終。背具詞赴縣。求准存案。未幾而里民鄉約等

以通里不平連名具控邵氏雖巧於設計能泯公道於人心乎。爲邵氏者鄙見衆口之不可掩二女具在尙未手歸從容歸正未爲晚也奈何見靖宇擇吉迎娶三姑邵氏竟衣四服而出。見被婦而出走者不待其詞之畢矣北雞毒悞遂至此哉茲審原媒驗庚帖及鄰里口供靖宇所聘者三姑非福姑邵氏所生者福姑非二姑婚姻前定豈得因貧富而肆意釐更。本縣採之與情按之倫理卽着胤祚與至姑當室結褵早借花燭彼既以凶厭吉竟以吉鎮凶食後鼠雀之訟與獅吼之爭庶幾免矣。

劫吹苟免事

方亭咸邵村

罗季中謀親不遂而至於劫是以強盜之行而結婚媾之局者也黃世榮之姪女阿炳生而窮死人思得以爲妻然貧以厚聘者有之賺以巧術者有之卽求之不得而以大言恐嚇欲以從城報於官逼海首於縣者亦有之未若季中之敢作敢爲滅理滅法而竟以搶奪爲事者也據稱阿炳未生之時其父世貴在日曾與季中之父指腹爲婚夫果若是則阿炳已生十七歲。何以至以前不聞有通好之事直至桃夭將賦百兩等。迓之年始有娶修何兩甚者過而問焉豈非苦葩赤蠶蝶使不知昇井將開蜂媒卽至。故與児求者自求而世榮並未之訴卽其所謂十六兩之聘非聘也因其完糧無指以腴田二畝暫押於季中之兄羅毓字毓字付銀而返其券想自此爲賺婚之由而世榮莫之知也夫男女婚娶有時指腹割鬚律有明禁况一絲全無而謂百年已許安能起允原主死者而訊之乎據供持燈之外並無多入輪年之餘別無種物猶不思不由情原極強之登真財明燈彩聯與明火孰似何異哉卽訊之唐媒何兩若亦

復囁嚅其口謂十六兩之聘原係代父祖世榮口語模糊有且待後看之便則其中情實不問可知矣特強奪婚入于法紀本應離異但念年中年齒尚幼主使由人况婚已逾時返作完璧且訛之阿縗又俛首無言懸揣其意得無有將錯就錯從一而終之願乎除重杖子中外仍加斷聘銀二十兩給世榮以補不足羅繩宇教孫武斷何爾若左祖佑婚並杖不枉

劫掠人財事

翁廉兆

黃明石黃賈王等皆明縣喪心之徒王振原住下河因遭水難望妻廬民妾黃氏避地於冷家庄石等見其短褐不完而據有妻妾妻雖老而妾寢少遂以拐帶相疑而奇貨視之矣不知二女同居原非怪事彼乞食之齊人偷龍享有此樂況危急會羽而多收十斛者乎迨至稍查踪跡無隙可乘亦當已矣之

何慾心不死必欲得此而後快以銀數箇麥數袋爲聘有賈王等硬執斧柄爲質臣者歟不棄婦其可得乎若銀麥果歸振手彼亦甘心棄去不料有許無償恐歸中飽舉人與財而兩失之貧氏避難而投難是地極之虧更甚于洪水之災也黃氏斷歸玉振原聘銀麥以未得免追明石坐賣休之律犹爲幸矣三犯杖治庶足以懲淫而儆暴

奸拐服嫂

劉時俊所

審得劉維田係劉五再從弟也覲有面目叨列衣冠敗檢喪心活干丑妻陳氏舊矣陳氏妖狐善媚蠱劉五使迷亂乖張侵欺糧銀累百盈千置業者僅十之三其餘盡供陳氏浪費陳氏與維甲逐口飲餳透体華紈晝夜宣淫無時無度劉五明知故縱拱手听其所爲惟恐織艾拂陳氏意若比侵欺事發劉五以

追賊故敵骨裂膚，於衆以賠累。故覽賣產，獨維甲與陳氏恬然淫宴，享用如故。此其惡真神人共憤，秋毫不察者矣。至其後劉應勑等首告到官本縣，以事屬既往，置不問。蓋忠義之醜耳，不忍聞，故解三面之網，冀其良心不死，或有自新之路耳。及今劉丑問還，僉妻陳氏同解，則已各隸伍籍，身屬官司。維甲尙宜棄異志乎？乃陳氏失以登天入地，不願相離。劉維甲亦棄其妻子，身家甘投法網。劉丑與陳氏既解前去，劉維甲遂畫詭計，趕至烏江，假稱送贍置酒。妙醉劉丑，徑將陳氏奪載以逃，且伏且行，轉流他縣。如瑣家之狗，號曰處穴之狐。北軍解人等各首到官，劉丑亦具情，遙訴本縣。四面巡緝，墓碑居傍，乃將陳氏寄頓蘆州，仍督歸本室。又畏本縣捕得之也，于祖先窀穸之土，掘一深穴，處其中，覆以芦葦，壓以香案，大類仙鼠。莫可踪跡矣。本縣覩知之，差捕役獲于土坑內。臨庭訊對，俛首無詞。于此見乾坤覆載之史，物不有也。蓋劉維甲奸而服嫂，已人世之所不容，劫奪軍妻，又王法之所难宥。情狀明著，令人切齒。腐心屬木，縣聞調之時，自此後仍脫法網，先行申曉，循去衣巾，如律問徒以無爲人世。士林之玷，陳氏另俟緝結。

茲騙撲拐事

陳開虞

世之窮兒極惡，道理悖倫，一刻不容於天地之間者，未有若盧文盧春生盧夏生之父子。兄弟者也。文之弟質，無子，立長房子，孟圭為嗣，質弗留之。日見繼室韓氏少艾，慮其守節不終，以田一百零五畝，及魚池果園等業，記胞兄文執掌，收租給韓氏。自贍俟應。登承立之後，始目爲政變妻子而信乎足。薄恩愛而後天倫者，蓋以程嬰杵臼視其兄而爲于百年之嗣，續許也。爲文

甫者當如何盡心以期不負所託奈何弟棺甫益而嗜念遂生無日不以錢糧戶役爲詞而盜賣其腴產千五百金之羨業不五年而銷錄殆盡更欲賣其棲廬逼之改嫁氏堅執不允而一父兩子遂輪班構貲與民爲讐哥惄弱婦所存僅在奄一息耳文復矯制以店屋三間典與侯四俟四鐵匠也煅煉鎚鑿之声晝夜不息加以火炬燭天令火有威陽不測之懼村氏睡于耳而警于目卽欲安居而不能何奴才攻誠上策哉奈氏堅節自守不以耳目易其心祇哀憇而妻求他往以安弱息四乃打鐵之人宜其心隨手破乃竟爲貞烈所感欲撤爐竈以遠水霜則氏之誠能動物可極覓矣文父子不樂豚魚而甘爲豺虎必欲噬寢吞孤置之死地而後則其心硬乎鐵乎鍊乎鈍毒焰狂氣之熾于洪爐之外亦可槩見矣四欲退券于文而察其原值

文父子不從且以惡聲相吹謂四因其妻而私于氏爲人所啗故思遠禍氏房中細軟久爲所侵欲除與償以償所值氏以水玉之軀而受此無因之謗能甘心乎且探知文父子不受聘金以氏許某生員爲妾今某稍需時日俟其可遣卽遣之氏情極慙縣文不赴質而越訴憲臺職奉批拘訊但聞拐帶之有無不亦編驅之虛實以拐帶爲彰明較著之事有之不能諱爲無猶無之不能飾爲有也至編驅則爾人陰事臧獲不得而見况問以外者乎乃鄰族某等百口同聲皆爲氏猶風謂不但無拐亦且無姦氏之志願可信也雖于証愈君才稍狃于文而不直詳氏據氏哭訴曰懸詞之控實欲保節存孤不獨爲房產計職和疑其証妄世未有婦不思嫁而人能強之使嫁且預擇其人以待者乃密喚其生面訊則云受聘無其事許嫁則有之以媒

人之口。謂出氏意故耳。諭媒人爲誰。則指階下二人以對。既祖子。又甫而不直。韓氏之愈。君才也。職訛。斷至此。不覺鼓掌稱快。朴宿。嘗見側出之某生。則此婦戴裹蓋之冤。何由得白。牒石之節。何曰而彰。印文父子種口惡蹟。亦從何處。探其底裏。而按以揭。足禪奸之法哉。韓氏至此。遂叩頭流血。出其佩刀。謂干赴審之姦。自料此冤必不能白。擬爲安葬。雖之剖心。不圖爲幸之至。於斯也。慮文等父子。濟惡掩絕倫理。不得齒于人類。與何故議親之愈。君才分別杖治。各加痛懲。留其一殘。餘生不卽贍。諸杖下者。欲俟憲臺親審。而懲創始。可痛快人心耳。虛文賣弄。田地。着發已產。贈回給氏。母子營業。

霸賣私逃

趙開耀

刑部奏議卷之二十一

支無錢入八家。宋曰。批同。阮同。曾同。至

死之律。歷審背照原擬。勘道憲批復取律文。反復斟酌。有未昭合者焉。夫夜入人家。以之爲奸。安知其非利也。以之爲盜。安知其非竊也。和奸竊盜罪不應死。而何以打死。勿論。蓋以其爲登時爾。倉皇急遽之頃。慮其手有凶器。奸有黨援。稍一遲之。則禍必及矣。若其既就拘執。則無擅殺之條矣。查律妻妾與人通姦。本天於奸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蓋姦夫姦婦。卒夫殺之。寔爲應死之人。該縣不引此律者。以係姦拐之後。捕捉而來。非姦所。非登時。世友爲隱情。然殺之必于姦所。不然。則豈其圖賴本夫之殺爲義償。然殺之必于登時。不則恐有別嫌造律之意。微矣哉。今則奸夫奸婦拐逃被捉。雖非姦所。猶姦所也。失落拐逃遠去。莫能踪跡。忽然見面。怒氣激申。雖非登時。寔登時也。相應引用捕亡條內。應死擅殺之律。庶情與罪。備得

其平矣

凌慢斯文事

徐開禧

審得二子授館師嚴道尊而修脯之設所以隆厥禮也。至手遠
館則梅風荷雨。嘗鑽殘燈都忘樂境。嘗當趣東人相體。未有
不敬。事之恐後者。黃侍泉眷一鄉間老嫗也。慢說天路龍門。妄
欲讀書謾。后有子黃圭黃璧延南昌。喻生爲師而李芳春之子
李慶亦附焉。喻生儀開絳帳。卒靜畫齋。居然吾師自任矣。而三
子者頑不依教。則未免擾楚。從事三子者愈贊然驚走也。侍泉
與芳春一帆護短。反謂喻生拙淡。而日常詣置也。大不成體。矣
在三子驅而不靈。莫敢夜兩晝早。卷在喻生婆心空熱。只數春
風花牛簾。遇此頑童。師亦無如之何。迨十一月間。喻生言歸而
原議十四兩修脯。竟欲賴其白金。彼喻先生千里覲魂。一年。扶棺
武陵春片。那當消滅。如許耶。黃侍泉李芳春並被以爲慢師。無
禮者戒。仍着照數禮贈。喻生取領。

破塚斲棺

李嗣京少文

審得豫章楊族。何不幸而生此窮苛之孫子也。喪憲公文明與
宜入劉氏。令葬山裏。熊京兆已封崔城方。鬱乃平元文孫之瑾。
落拓無賴。基業蕩空。私覲寢局幽隧之藏。妄作玉魚金盞之想。
舊年十月初六日。倩饒文光等。東方未作。掘開原棺。將骨另置
小龕中。潛埋祖壠。其遺指尚在地而棺中銀錢金簪帶片盡爲
腰纏物矣。元文鬻金空耳一根與贊石光。僅得銀三錢五分。光
坐不知而兩犯卽以墮契抵償。揚弘儻威逼矣。族祖之丘墓豈
抱憤公呈爾。犯猶節云。卜吉欲去馬鬣以就牛眠。夫遷墳重事。

何獨不商之閨族併之嬖亦不一與聞。有此情理哉。不謂宦囊而爲此大逆之事犯茲不赦之條也。嗟嗟。夜臺見日。何處藏舟誠嚴。封樹難保。抔土於滄桑死爲含珠。不免墮塚於謚禮。援鷺罿之律。弘斌子也。何詞於父母之瑾孫也。何詞於祖父母應駢斬以正刑章。饑文光徒揚弘儻杖

慘殺夫命

顏先揆孝教

審得張拱北雖黃傷壞鄉里大小咸惡之。張世貴借張萬壽之銀債。拱北作保。頻年莫贖。以田三畝抵與拱北。令拱北代償。母拱北受田而不輸租。以致萬壽言北而世貴控壽。此致訟之由也。及至州審。杖盡而拱北之氣愈高。辭愈厲。萬壽之羞而且恨也。愈毒。假妾喬氏。搘以強姦。方圖必勝。不意壽之輒死于盜也。拱北萬壽在城候審。一月十八日。萬壽與尹荷之皆歸行至湖塘而曰云暮矣。向梁和尚菴投宿。

未幾即有羣盜抄

人口稱讐。先傷時宅隨及萬壽。并齋娘擄其衣猪以去。時宇齋娘得不死。而萬壽竟作方下遊魂矣。時宇因聞讐人二字。遂指爲拱北之弟。張在中不知口稱報讐。乃綠林套語。使果是有中。則必僞稱。強盜而不自稱讐。人且讐人。乃萬壽與齋娘何涉。而連傷兩捨。讐人旣殺於他物。何利而并劫衣猪。此情理之可測者也。據時宇所供。八門行兇者四人。立門外者三人。天進門之四人。或於燈下見之。門外之三人。皆立時處從。何確數止。因拱北有同堂七兄弟。故埋七人之數。以實之耳。且是日拱北在城。卽謂知其將歸。通信諸兄弟。使殺。則詎通信之人。與時宇等同行。富不相先後。而萬壽訴歎之菴。去拱北家尚三十餘里。使信到輒來。牛百有奇之路。豈一茶之頃所能輒至耶。且當夜時。

字能識在中。中中豈不識時。字胡不立斃刃下。快其憤而滅其
毒。仲尼嘗時字而大殺齋娘。贊回質之患于今。曰此等情事
皆歸可疑。詎以萬壽之冤宜伸。拱北之網不容漏。萬氏罪必使
得情財生者服辜死者瞑目。故不敢以懸辭擬斷。初則肅心齊
沐投牒于城隍。繼則躡履微行。潛訪于彼地。親驗梁和尙捲坐
落山僻鄰。佑鴛遠其地。時有盜警。聞舊冬梁和尙買布遠出被
盜來。劫脅娘奔山喊救失去衣米而僅保一年。隨寄山主牧養
余春農事將興。半復牽歸。耀穀得價。縱復利之。是盜原劫梁和
尙而萬壽適逢其會也。自喬氏以人命控而拱北亦以抄家控
及訟。久業廢風憤漸平。復交口籲息其處和而有一石二斗之
田者。乃償世貴所借之本利。非行財也。處和而有衣服助殮者
乃因萬壽之死。由于拱北之構訟。推情助之。亦非行財也。使人
命果真拱北卽不應行財。喬氏亦豈肯受財而今日兩甘受息。
也總之訟由債興。命寔盜殺。拱北愛畠而不償租以致訟。釀
禍一杖足以蔽辜。餘人俱當免議。至于萬壽橫死之慘。應行武
固州嚴紹真盜另結不得。仍附此案以滋葛藤。

提審重犯事

以下人合

看得李三弟等殴死進才案。在兵丁擅離營伍。強掠居民。固
其自取。然非受害之家所得擅殺者也。律以綏抵誠法之平。但
據督撫原行并閱初招。俱稱李六狗等殴死。况又屍藏六狗之
猪欄。則六狗爲首犯可知。後亦未有確証。姑坐罪於年長之三
弟。不得已也。至四年十月解赴省城憲臺。親審六狗受責之後。
帶回還監。卽斂於原差。葉文魁家雖非獄斂。然死於刑杖與死
於囹圄也。與律載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之例。適

相符合。况原招指爲兒首，又不同於餘從可知。至於同殴之李五弟，又以舊年駁審往返郡城，餓饑受病而屈詞內之李兩狗，當日張惶遠遁五年無蹤。生死未小是以一兵丁之死而致李氏闔門灰飛烟滅，無噍類揆諸情法，即以六徇准據進本處命尚豐法浮於律，未有於爰書不合之情也。引此而全三弟之餘生，抑亦憲臺祝綱之仁，況事久人亡，別無確據，止存知証，得順而得順。當時亦未目擊，何人下手？卽再四嚴訊，經年終爲疑獄，不如亟結重案之爲得也。伏候憲裁。

立殺叔命事

審得查應選以叔命控查承業，其叔母胡氏先經告縣，斷明病死，有案矣。還復出頭居奇曉鳴激切，其子証查天意等十餘輩又同聲生祖願立反坐認狀不徧不詳行而據以折其口選，歸與天意等昇棺中途投宿而輞棺於河灘之內，距旅店十餘里。本夜更番往來看守，遲明忽喊稱失屍，具告承業盜竊天棺，既係選等，昇擇矣。投宿逆旅時，何故遠輞於十里外之河灘？當夜既云看守更番往來，承業盜屍，豈無見者？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爲不根之詞，但不得其所藏之屍，選等終不引服也。職識法密訪旬日之內，得屍於選等所種之豆坪，因覆加嚴訊，僉供選叔實死於病，無痕可檢。出屍襍擊至折骨而亦無血暈，間有鄰人立高之父，曾被歐死，出鋸五兩，賣作叔屍，高始許而終悔。迨詭稱失屍，具告承業盜去，此實情也。夫以假命誣告，已當加等。况誣告之後，始而毀屍，造痕跡而買屍充掩，終則匿屍告賴，其徒訟求榜變，能愈出愈奇者乎？兩造公詞如出一口，應選依

律論斬雜犯准配猶恨情重而法輕矣。查天意等幫訟逞刃各杖以微查承葉等免議省釋。

慘逼殺妻事

毛店南南黨

草菅人命敗絕人倫。未有如陳丙殺妻一案者。必因訪草不悛。草前妻物故。斷絃未續。覩鄭氏居婦慕色。思妻而鄭氏不許。狃且旦夕婪謀。必欲得。而後已。又甘認撫孤。衆議浪還。刑余爲三歲子。衣食之費。詎料結婦入門。旣屏絕孤。完不許見。又以所醮相詆。動加汚辱。少不當意。即私田宮刑解視。痛責某年月日。適丙以納吏赴東甌。鄭氏潛召其子留之一宿。不意丙驟歸。見則怒。遂自此朴責奉殿。無虛日矣。甚至以竹刑爲輕。易以鐵尺。窓戶俱鍵。解紛者。欲人無門。鄭氏鱗傷遍体。痛極難支。遂于某口縫經。差平夫婦入倫母子。天生母朝人面。子暮山情何以堪。丙。俱。俟。年。餘。姪。獲。二。而。斯。時。也。齧。舐。口。口。坼。犧。犧。腸。寸。寸。欲。斷。豈。意。以。抱。鷙。之。悲。流。連。一。乳。遂。王。化。肉。爲。糜。碎。骨。爲。粉。生。無。三。日。之。完。膚。死。作。千。年。之。怨。兒。傷。哉。鄭。氏。本。棄。其。身。以。活。子。今。反。因。子。而。喪。其。身。死。而。無。知。則。已。死。而。有。知。豈。肯。以。血。流。肉。既。斷。縊。實。死。於。歐。縊。固。死。不。縊。亦。死。今。檢。頭。顱。額。角。兩。太。陽。及。胸。腔。肋。臂。諸。傷。皆。由。鐵。尺。何。一。是。技。績。之。左。驗。乎。且。臨。驗。時。萬。眾。齊。呼。天。理。查。其。生。不。積。察。難。摧。髮。數。縣。審。一。二。款。祇。就。其。有。據。者。言。之。未。足。窮。其。虐。所。至。也。國。人。皆。曰。可。殺。殺。之。何。疑。但。慮。其。不。速。耳。

打死母命

王士禎貽生

朱世璧以子弑母袁氏以媳弑姑真咄咄怪事令人不寒而栗尤駭漏網踰年未之伏誅也繹其故有加功之袁大俛首認絞殺人者抵讞獄者循是以諭因當矣何暇窮搜于恤情常理之外乎迫弔闋周氏屍圖致命傷一十八處骨斷肘折俱註棍棒責傷庭諭時世璧想母冤不哀孰袁大之打不力而袁大伏辜憤命甘之如齋轉詰袁又堅執弑母弑姑無少遊移逐一訊諸里鄰取口供十有餘則僉云弑逆情真卽間有一二爲世璧袒者亦不能諱平日之不孝乎是追述天性乖離之故蓋聖朝亡換行盜竊呼訥不悛欲發其陰事由是挾婬黨之多助則殺機伏長舌復爲廣階則殺謀成舊年正月先有放火遂母之舉至五月二十日肆言打殺周氏沿訴鄰庄欲籍公言以遏兇鋒証意觸逆以速其斃也二十三夜袁大一叫六口到家聞喊聲問於外世璧以勸不得家務事一語喝止庄鄰黎明開傳異命庄鄰往視先已釘棺何迅也有地方之責者押赴大城中途交計兇手屍親同夥分捏自云在田不在家力矣哉世有平日游乎不耕而中夜赴田戽水者乎有見人殺母而不喊救者乎有統衆毆人先爲輦轍者乎卽世璧袁氏不下手亦足論剛及真情漸露供出臙骨助骨皆其夫婦用搗衣槌打斷至劄仆地母叩子頭乞看父而求饑又何恨未解復撞以頭曬其耳听斷至此目眦盡裂人倫天理至斯而滅大怒人怨至斯而極就此合檢合供便足定招而猶恐有失八出不召十五庄里老公舉公結不敢縱世璧悖逆并不欲貸袁文誣告卽有某等十人連名公揭言世璧弑母真確至某月某日覆審未世璧袁氏亦贗實死辨工犯凌遲處死夫復何辭袁大助逆加責仍當擬絞

活殺男命事

馬瑞圖遇伯

看得柴春心懷鬼轉性秉豺狼與朱齊別有小隙遠以活殺男命控本縣立法于前凡告人命者必先擡屍廬壇相驗果實始准其詞柴春計死所出乃假故往柴舍那身屍移來相驗小人多譎智欲欺本縣以方詫料追覈屍處王氏已証訴而隨其後矣假命誣人又復盜屍固上罪合重科但察其人又係蠢然一物所謂今之愚也詐而已矣斷將舍那身屍備祭理葬以贖其愆仍加責四十板以爲弄巧成拙者戒

打死姊命事

王仕雲

審得鄒氏之被擄贖回歷今十四年所為生歿之不收覆水起于執理太过不以遭亂失身之故而稍有懶懈以到鄒某兄弟欲甘心于厥併欲甘心于厥之母也鄉鄰同兄弟之儻然散闊起于矯情太過不以胞妹被擄之故而稍抑其心以致王阿以其姊力妻并不以其子視之爲母也十餘年來經院道府疾歷審定案爲王廠者卽當安置出妻子別室令其子祁兒任生養死葬之事則不爲廠也妻者猶得爲福也得然後別娶岐陵以事其親而並育其子孫亦處亂後權宜之道也胡爲平送归母家禁絕來往致繼室李氏續膠之會奚如其求則其慘觀商譽也夫有所導之矣在章周自知姊有被擄之嫌復有殴辱之奏卽當緩頰開陳俾其姊于長門獨守以終天年亦可不幸之幸胡力乎于王廠重婚之日欲以十四年不睹面之出姊送归廕室以作眼中之釘謂非賣端啓釁其誰信之致鄒氏出不成山戶不果歸歧返于杜大之庄屋延至旬日未見夫家作何着落母家佯何調停鄒氏以多病之軀遭此極難排遣之遇夫不

以之爲妻子不以之爲母。又聞其新孔嘉。有不撫膺而頓足者。非情矣。溘焉長逝誰云意外之事乎。于是竟周以打死告王廠。以毒死訴夫打死。毒死總非檢驗莫定然據及檢驗二字兩姓俱有不忍聞者在矣。王廠固是薄情然不打死于十四年前而打死于十四年後。且不打死于先娶鄭氏之日而打死于再娶李氏之年。此何爲者至于周章一屢易書生也。世無鳩人羊叔乎。况毒死胞姊以圖賴他人乎。且不毒死于王氏之室而毒死于樹氏之生。又何力者。且聞主邹兩尊人皆名孝廉。不幸值人倫之变。閱其往來筆札。皆痛自悔及恥蹈終凶隙未之輒不意。兩郎君者皆以執理矯情之过。卒至兵連禍結而未有已也。兩岸諸生數百人。皆仰休。寧臺盛德。作人之意。與民死訟之心。連茗具呈。激切蘊意。取識細等。此案止有善處。方並无惡跡。

之法。蓋王廠之于鄭氏夫婦也。夫婦之誼或可棄之。那兒之與鄭氏母子也。母子之倫斷難澌滅。况今已及黃泉。猶令无相見也。子理安乎。是以卑職一面令。祇見於服終喪設靈報計。以盡子情。一面合玉廟。擇地卜吉。附塋祖塋。以全夫道。王廠但知以烈丈夫事。責之不讀書之婦人。絕不知以孝義之道。自勉以勉其小子。僕學戒懲。以爲教庶生者。不借死者爲口實。而于道又賴夫道以克全也。

鑑設靈

出卧

卷二十二

續

三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五

五十七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五

六十七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三

七十五

七十七

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三

八十五

八十七

八十九

九十一

九十三

九十五

九十七

九十九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八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六

古言卷之二
不中節而觀者譁然亦可已矣。乃士達不容中止必欲盡其能事而後快是何說乎。如海无弄丸之技而操舞劍之權其不以人爲試者幾希矣。一棹再棹而鋟鏟之下適中士達之腦門血流一夜而殞命是其死也自死之耳於如海何尤。昌愛痛乎之深而歸罪如海亦其情也。但姦婢在阻之說何爲乎。乘哉。律以悞殺之條如海之罪止此矣。如欲深求則起士達於九原而治以不孝不虔之罪。

賺奉聘金朋謀退婚事代

顧珍即加

審得女子許字必由父母父母俱無方從親族律載甚明。未有母在兒在而舅氏可以主甥女之婚。亦未有母兄在而舅氏可以私受甥女之聘者。張利有妹年方及笄。正庶士相求之時。田岱策謂至戚應爲之真擇其偶以結朱陳無不負親親之誼。利不願尙。岱節當速。遞原聘。俾其另締絲蘿。何以復遲。至數月而率行原聘。此士達有爽約之鳴也。本州庭訊時。岱策措詞無辭。惟石自認其罪而已。二張雖有媒妁之言。實無父母之命。况同姓不便爲。追應將士達所送聘金九兩七錢色細三疋。均於田岱策名下追給。張士達別偕秦晉。張利之妹。應令伊母田氏擇配可也。岱杖姑付一枚餘犯量爲責敵。

逼死妻命事

王階且後

看得放債之利每大重只三分。償債之家年多不过一倍。古例爲然。楊成曾貸鈔兵五有功。本銀七錢。督奉還过十一兩。夫亦可以焚券矣。不料虎嗜難厭。仍逼六兩欠票。以七錢之本而索十七兩之償。此是何等利。忌不惟子大於母。指粗於臂。幾至孫

遇于祖髮童于身矣。擴而充之，即有郭家金穴。豈能厭其所欲乎？然而有功之心尚不止于此也。殆有甚焉。據成女口供，謂本月某日父出未回，有功率領暴漢王三同轄夫二八，先到母舅毛繡家吃飯畢，轉到成家索湯洗浴。時已將晚，即令鋪床安睡。成家止得住房一間。成妻毛氏因避瓜李之嫌，不肯留宿。有功硬住不去，又計酒啞死以應之。致氏披纏身死，迨轄王三暨各誠供吐，皆一一與成女同辭大傍晚索債者。何意硬要止宿者，何心為乘氏夫之不在耳？即使床頭有酒，以待一時之需，稍恐醉翁之意不僅在此。况于色心不遂，酒只徒濃爾，无以解。有不咆哮而索命者乎？嗟嗟！毛氏苟非萬不得已，何忍棄枕上乎？夫割懷中之愛子，捨生門而就死路耶？豈雖未成死實，由此他人之爲惡者，或因情逼命，或因姦致死。一之爲甚，有功直可謂其非人之力者矣。天理懼嚇主法森森，職向敢妄爲出入。

